

DG

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

DG45/Z 013—2021

代替 DG45/Z 013-2020

电动果树修枝锯

2021 - 11 - 23 发布

2021 - 11 - 23 实施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1
4.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.....	1
4.2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.....	1
4.3 样机确定.....	2
4.4 产品型号编制规则.....	2
5 鉴定内容和方法.....	2
5.1 一致性检查.....	2
5.2 创新性评价.....	3
5.3 安全性检查.....	3
5.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.....	3
5.5 综合判定规则.....	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产品规格表.....	5

前 言

本大纲依据TZ 6—2021《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》编制。

本大纲是对DG45/Z 013—2020《电动果树修枝锯》的修订

本大纲与 DG45/Z 013—2020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术语和定义；
- 修改表1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；
- 修改创新性评价内容；
- 增加适用地区性能试验；
- 修改表3综合判定表。

本大纲自实施之日起代替DG45/Z 013—2020。

本大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。

本大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鉴定站技术归口。

本大纲起草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鉴定站。

本大纲主要起草人：曾鸣、易建贵、黄春、王丽春、韦玲云。

电动果树修枝锯

1 范围

本大纲规定了电动果树修枝锯专项鉴定的鉴定内容、方法和判定规则。
本大纲适用于以电池驱动的电动果树修枝锯（以下简称修枝锯）的专项鉴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、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

GB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电动果树修枝锯

以电池驱动电机带动刀锯进行树枝修剪切割作业的机械。

3.2 最大切锯直径

修枝锯顶点至底部覆盖件边缘的连线为有效切割最长边，最大切锯直径不大于最长边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

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，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a) 产品规格表（包括涵盖机型，见附录 A）；
- b) 样机彩色照片（左前方 45°、右前方 45°、正后方、产品铭牌各 1 张）；
- c) 创新性证明材料（整机或部件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、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之一）

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。

4.2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

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见表1。选用仪器设备的量程和准确度应与表1的要求相匹配。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。

表 1 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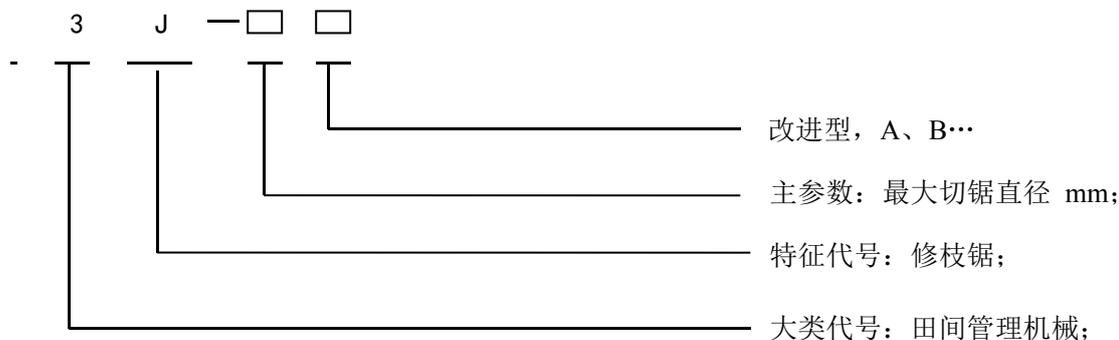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被测参数名称	测量范围	准确度要求
1	长度	0 ~5m	1mm
2	温度	0 ℃~50 ℃	1%
3	湿度	20%RH~98%RH	5%RH

4.3 样机确定

样机由制造商无偿提供且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，数量为1台，用于鉴定。样机由制造商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，由鉴定人员验样并经制造商确认后，方可进行鉴定。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，样机由制造商自行处理。

4.4 产品型号编制规则

产品型号依次由大类代号、特征代号和主参数三部分组成，大类代号和特征代号与主参数之间，以短横线隔开。



示例：最大切锯直径为 40mm 的果树修枝锯表示为：3J-40。

5 鉴定内容和方法

5.1 一致性检查

5.1.1 检查内容和方法

一致性检查项目、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2。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。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。主机型和涵盖机型均应进行一致性检查。

表 2 一致性检查项目、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

序号	检查项目	限制范围	检查方法
1	型号名称	一致	核对
2	结构型式	一致	核对
3	电池型式	一致	核对
4	电池额定电压	一致	核对
5	电池额定容量	一致	核对
6	整机质量	允许偏差 5%	测量

5.1.2 判定规则

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2要求时，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；否则，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2 创新性评价

5.2.1 评价方法

5.2.1.1 依据创新产品应用领域、技术创新点的情况，采用材料评审方式或专家组评价方式之一进行评价。

5.2.1.2 材料评审方式，由省级农机试验鉴定机构依据制造商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进行评价：

- a) 发明专利；
- b) 实用新型专利；
- c)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；
- d) 省级以上具有创新性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。

5.2.1.3 专家组评价方式，由省级以上农机事业单位或农机学会(协会)等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，依据制造商提供的创新性材料进行评价，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。

5.2.2 判定规则

5.2.2.1 材料评审的，通过评价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，认为产品具有创新性，结论为符合要求；否则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。

5.2.2.2 专家组评价的，专家组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，2/3以上的专家评价该产品具有创新性，结论为符合要求；否则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。

5.3 安全性检查

5.3.1 安全防护

5.3.1.1 外露旋转部件、传动装置、高温部件及其他存在危险的部件，应根据操作者的接近情况，设有适当强度的防护罩，尺寸和安全距离应符合GB 23821的规定。

5.3.1.2 修枝锯应有可靠的安全机构，非工作状态应配备有保护套。

5.3.1.3 修枝锯各紧固件应有防松措施，操控件应灵活、可靠，运动件应运转自如且各个部件不应有渗漏现象。

5.3.2 安全信息

5.3.2.1 在对操作者存在或遗留危险的部位（如正常操作时必须外露的功能件，防护装置的开口处和维修保养有危险的部位），应在其附近固定永久醒目的安全标志，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GB 10396的规定。

5.3.2.2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提示操作和维修保养的安全注意事项，应对涉及安全方面内容的内容给出安全警告。

5.3.2.3 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，并对安全警示标志的含义进行文字解释。

5.3.3 判定规则

安全防护、安全信息均满足要求时，安全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；否则，安全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

5.4.1 试验内容

最大切锯直径、切割质量。

5.4.2 试验方法

5.4.2.1 试验条件

5.4.2.1.1 试验用修枝锯应按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调整、维护，以保证剪枝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。

5.4.2.1.2 在适宜电池在适宜的温度、湿度下进行试验，试验过程中记录温度、湿度。

5.4.2.2 最大切锯直径

试验用树枝的最大直径不小于使用说明书规定的设计值，连续进3次试验，检查树枝的切面、刃口情况。

5.4.2.3 切割质量

试验用树枝的直径应不小于使用说明书中最大锯切直径的95%，在同一刃口部位上连续进行50次切锯后，检查树枝的切面、刃口情况。

5.4.3 判定规则

性能试验满足表3要求时，结论为符合要求；否则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。

5.5 综合判定规则

5.5.1 产品一致性检查、创新性评价、安全性检查、适用地区性能试验为一级指标，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。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3。

表3 综合判定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
	序号	项 目	单位	要求
一致性检查	1	共检查6项（见表2）	/	符合要求
创新性评价	1	见5.2.1	/	符合本大纲第5.2.2条的要求
安全性检查	1	安全防护	/	符合本大纲第5.3.1条的要求
	2	安全信息	/	符合本大纲第5.3.2条的要求
适用地区 性能试验	1	最大切锯直径	mm	不低于企业明示值
	2	切割质量	/	应能顺利切锯直径不小于最大锯切直径的95%的树枝，其锯口面应光滑整齐，不应有拉毛、撕裂现象，刃口应无崩刃、卷刃现象。

5.5.2 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，专项鉴定结论为通过；否则，专项鉴定结论为不通过。

AA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产品规格表

序号	项目	单位	设计值
1	型号名称	/	
2	结构型式	/	
3	电池型式	/	
4	电池额定电压	V	
5	电池额定容量	Ah	
6	整机质量	kg	
7	最大锯切直径	mm	
备注			

企业负责人：

(公章)

年 月 日
